

2023 年度

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0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5
二、 收入决算表	405
三、 支出决算表	40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5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5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法律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群众的生活水生活质量。

3、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城乡环境治理及人防安全预案；加强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及社会保障工作。

4、编制全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核算工作。

5、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政府委托，向人大报告全市和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本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本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6、负责管理全镇会计财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相关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

纳入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 | |
|------------------|------------------|
| 1.土溪镇党政办公室 | 2.土溪镇党建办公室 |
| 3.土溪镇财政所 | 4.土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
| 5.土溪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 6.土溪镇综合执法办公室 |
| 7.土溪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 8.土溪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
| 9.土溪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 10.土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11.土溪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12.土溪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13.土溪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14.土溪镇便民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21.44 万元，2022 年收、支均为 2844.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9.44 万元，增长 63.27%。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农业经费投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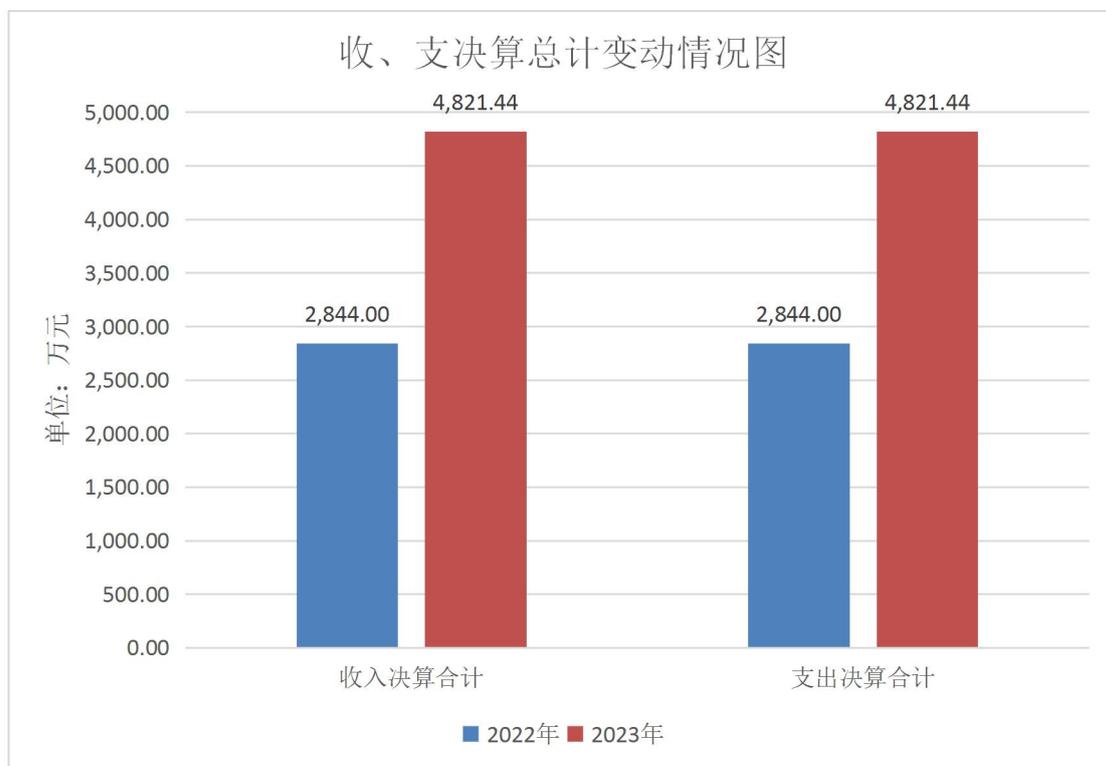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2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0.41 万元，占 88.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83 万元，占 11.63%；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2 万元，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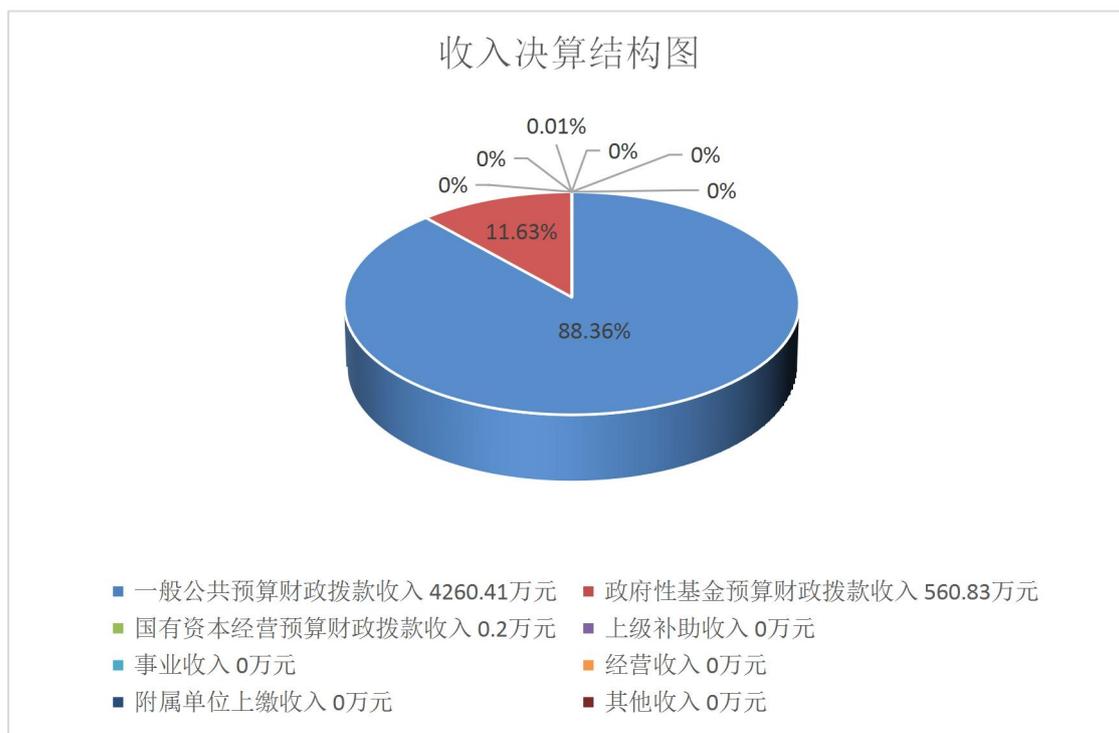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8.98 万元，占 54.11%；项目支出 2212.46 万元，占 45.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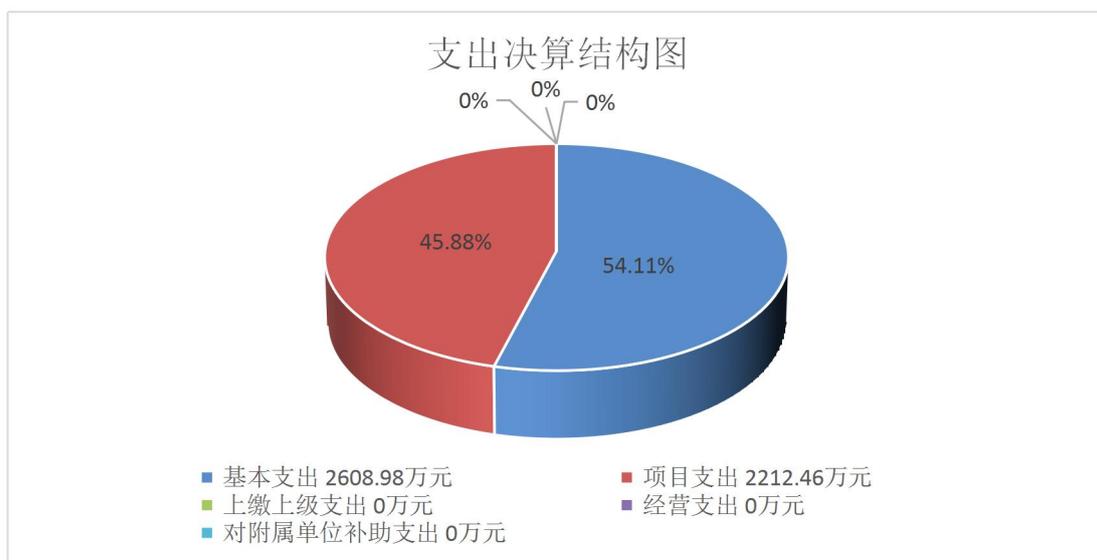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21.44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4.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7.44 万元，增长 69.53%。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农业经费投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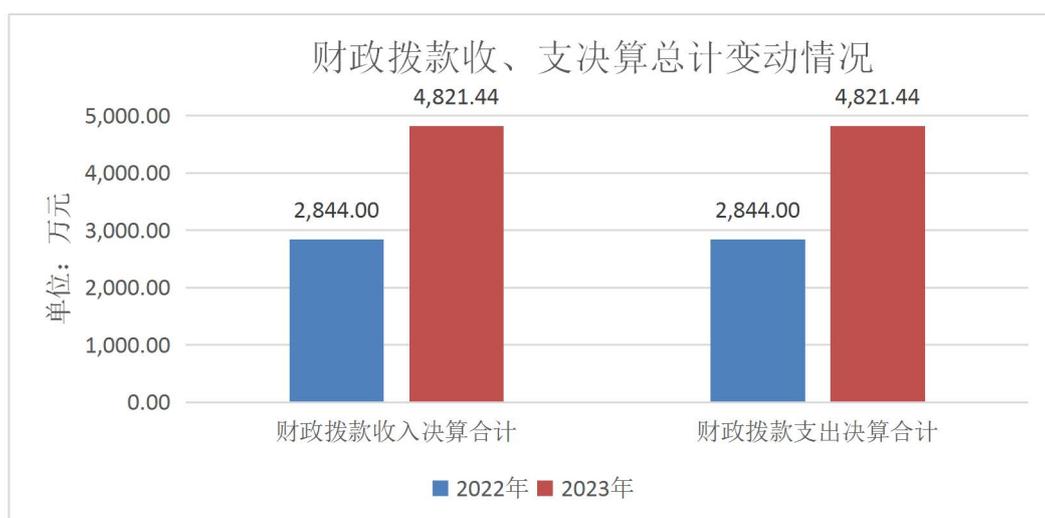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3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1.51 万元，增长 57.27%。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农业经费投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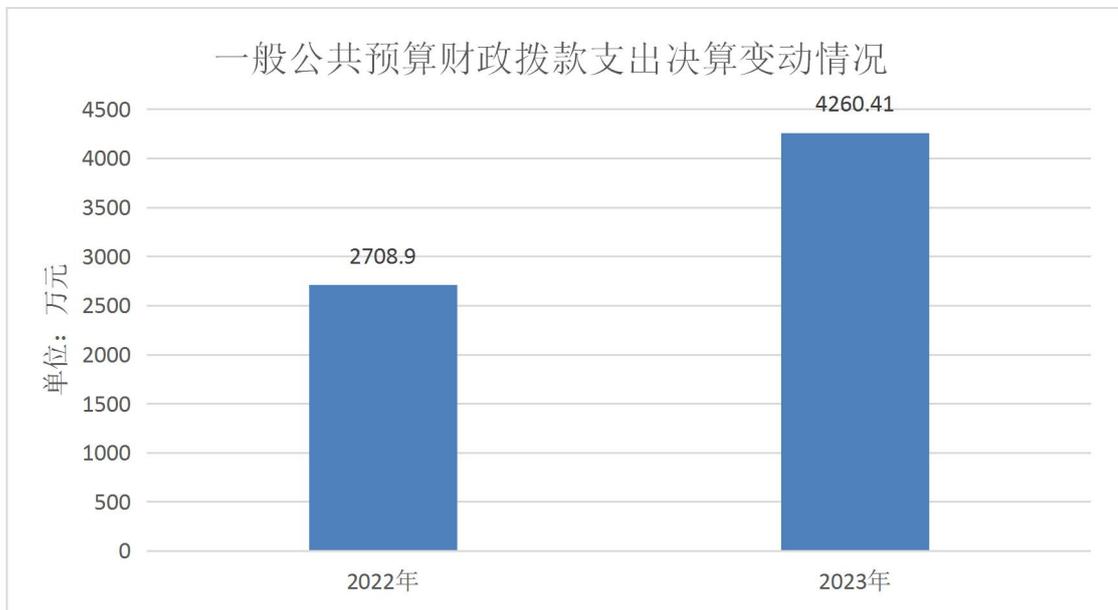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91 万元，占 24.6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5 万元，占 0.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0** 万元，占 **0.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4 万元，占 6.38%；

卫生健康支出 83.27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支出 94.85 万元，占 2.23%；农林水支出 2693.95 万元，占 63.23%；交通运输支出 30 万元，占 0.7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万元，占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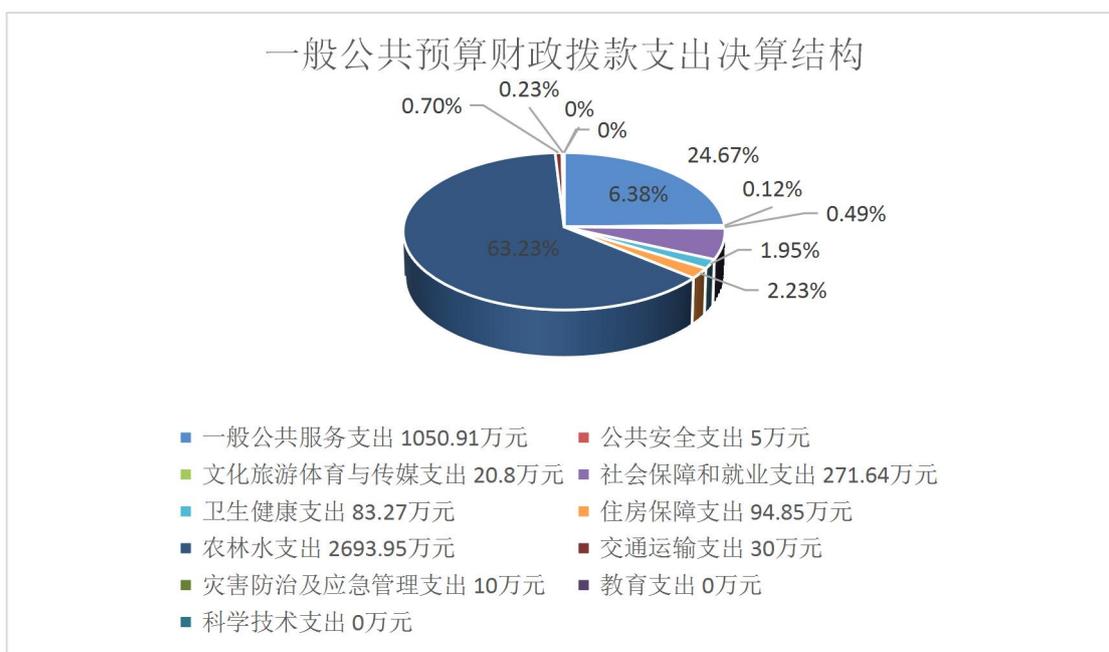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26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19.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46.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9.5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活动(项): 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8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8.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7.60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7.60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58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77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3.47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0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55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度减少 0.2 万元，下降 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规定压减“三公”经费，二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等各项规定，加强单位经费管理，降低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3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35 万元，占 67.9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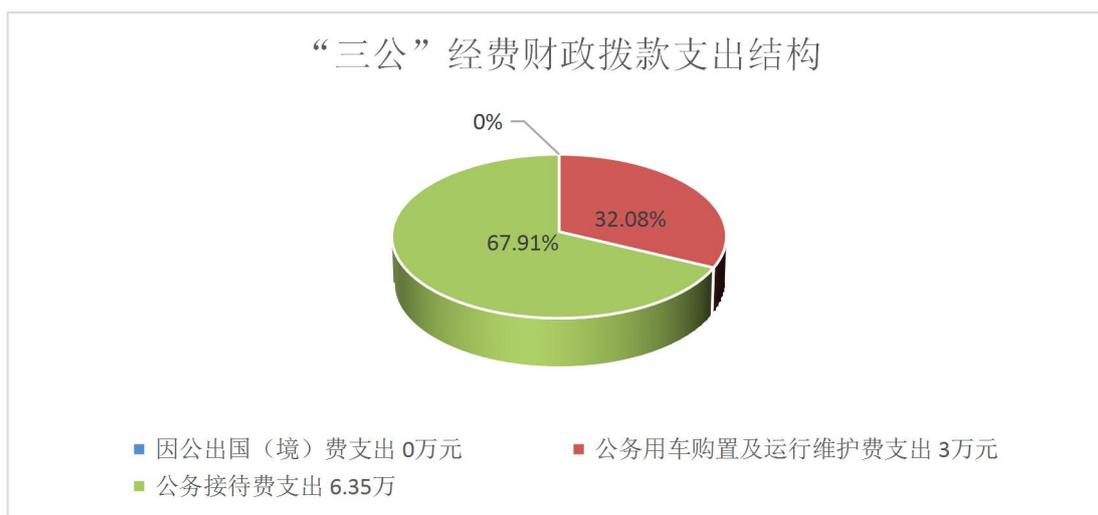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镇上日常所需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20 万元，下降 31.50%。主一是按照规定压减“三公”经费，二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等各项规定，加强单位经费管理，降低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3 批次，21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3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来人来客检查指导工作乡机关伙食团发生的用餐费 6.3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8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2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66 万元，2022 年度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97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77.69 万元，增长 57.99% 主要原因是决算指标口径调整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

管环境整治日常所需。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土溪镇预算项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乡镇住读及扶贫攻坚工作经费）等 3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三馆免费开放经费、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乡镇住读工作专项、乡镇（街道办）党建经费、乡镇两代会经费、乡镇纪检工作经费、乡镇关工委经费、安全维稳经费、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经费、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乡镇基层人防工作经费、乡镇法律顾问经费、乡镇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乡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乡镇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经费、解

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市级定点帮扶部门工作队经费、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土溪镇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项目、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等 3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2023 年，我单位共涉及 35 个专项预算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3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开展人大事务、会议等相关活动的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用于日常办公维稳相关工作开支。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用于文化和旅游活动、宣传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

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政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反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改革发展等方面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

路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公路管理、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运输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止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全镇内设 9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包括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财政所、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生态环境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命令，并检查督促落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宣传、统战、民族宗教、政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审计工作；负责农村基层思想文化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是发展区域经济。负责编制经济发展规划、营造经济

发展环境；负责一、二、三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负责统计、投资促进、金融和社会经济等工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供销合作经济发展；负责农村市场流通、监管工作。

三是组织公共服务。依法组织实施各类公共服务事项，落实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服务、农民工服务、残疾人服务、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负责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四是维护公共安全。负责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负责普及农村法治教育，依法开展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工作，加强“网格化”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负责制定辖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预警、应急预案；负责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以及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救援工作。

五是实施公共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公共设施维护、征地拆迁等工作；负责本级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六是领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

设，健全自治平台，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指导和监督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

七是开展综合执法。负责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辖区执法力量，依法开展综合执法、协调联合执法。

八是负责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九是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各类行政权力赋权事项。

十是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编制总数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47 人，工勤编制 5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96 人，遗属 15 人，退休 61 人。（其他信息：党政综合办事机构正职数 9 名，副职数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 5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土溪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294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5.41 万元，占 95.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00 万元，占 5.00%；

2、土溪镇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4821.4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0.41 万元，占 88.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83 万元，占 11.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2 万元，占 0.01%；预算收入执行率达 163.86%。

（二）支出情况。

1、土溪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94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1.04 万元，占 73.78%；项目支出 771.36 万元，占 26.22%；

2、决算报表支出 48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8.98 万元，占 54.11%；项目支出 2212.46 万元，占 45.89%；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63.86%。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土溪镇决算报表收入金额为 4821.44 万元，支出金额为 4821.4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15 分）。

（1）基层治理工作履职效果（5 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示范引领，着力县级示范乡镇、示范社区和示范小区的打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开展“信访包案化解”活动，深化矛盾纠纷社会自愈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

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便民服务中心耐心接待群众来访，解决群众事务，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100%。指标得分 5 分。

（2）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效果（5 分）坚定不移地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来抓，重点落实好镇村道路沿线、河道等公共区域及农户室内外卫生的日常保洁，继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在全镇范围内真正实现天蓝、山青、水绿、气新，实现农村人居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宜居宜业、人民生活幸福甜美。多次开展河道巡查，年初预定目标任务完成 100%。指标得分 5 分。

（3）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效能。（5 分）

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普遍性、长期性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安全生产压实责任，常态化进行安全排查，多次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查、汛期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宣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等安全工作，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年初预定目标任务完成 100%。指标得分 5 分。

2.预算管理（25 分）。

(1) 预算编制质量 (8 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根据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分析测算,找准政策支撑,充分论证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预算编制口径,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2942.41 万元,执行数 2942.41 万元,偏离度 0。由于我单位今年没有实施采购,不存在采购偏离度。经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8 分。

(2) 单位收入统筹 (4 分)。本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无单位收入统筹。该项指标得分 0 分。

(3) 支出执行进度 (6 分)。1-6 月我单位执行数为 1471.21 万元,部门预算数 2942.41 的 50%为 1471.21 万元,1-6 月预警金额为 0 万元,1 至 6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0%;1-10 月我单位执行数为 2452.01 万元,部门预算数 2942.41 的 83.33%为 2452.01 万元,1-10 月预警金额为 0 万元,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0%;我单位支出无违规金额;经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3) 预算年终结余 (2 分)。2023 年我单位无注销和

结转金额，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5 分）。“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 8 项一般性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 9.55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数 9.65 万元；增加 0.1 万元。2022 年决算 9.55 万元，经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3.财务管理（10 分）。

（1）财务管理制度（4 分）。我单位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制定了差旅费报销制度、预算业务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并严格执行。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2 分）。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全面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实行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部门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4 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2023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无违规记录。该

项指标得分 4 分。

4、资产管理（9 分）

（1）人均资产变化率（3 分）。本单位 2022 年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534.95 万元，年末实有人 118 人，人均占有资产 4.53 万元；2023 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500.72 万元，年末实有人 112 人，人均占有资产 4.47 万元。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32%。

（2）资产利用率（3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91.09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0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73.30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40.86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23.58%；经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3）资产盘活率（3 分）。本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有一处闲置资产，建筑面积 200m²，属于危房增减挂钩已拆除，无法进行盘活。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5、采购管理（6 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3 分）。2023 年我单位未实施采购活动。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3 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2023 年我单位未实施采购活动，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89.2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19.5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项目决策（12 分）。

（1）决策程序（4 分）。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 5 个，并严格实施了事前评估程序。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4 分）。2023 年度，我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4 分）。2023 年，我单位在 9 月 30 日前入库 36 个，经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12 分）。

（1）执行同向（4 分）。部门预算项目从列支经济科目、功能科目分析，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完全同向，无不相符的项目数量。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 项目调整(4分)。一体化系统内不存在预算执行、目标完成等方面问题。该项指标得分4分。

(3) 执行结果(4分)。我单位调整后的预算数2255.88万元,支付数2255.88万元,不存在结余。该项指标得分4分。

3.目标实现(11分)。

(1) 目标完成(4分)。单位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均已完成。该项指标得分4分。

(2) 目标偏离(4分)。单位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均未偏离。该项指标得分4分。

(3) 实现效果(3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达到了设定的效果。该项指标得分3分。

我单位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公开了2023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

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9月27日公开了2022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3年，渠县财政局在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4年渠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

(二) 存在问题。

无。

(三) 改进建议。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821.44	4821.4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保障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信访、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劝导员、禁毒、扫黑、反电诈、社会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解及安全维稳、安全生产、基层人防、法律顾问、兴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关工委、住读乡村振兴、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兑现五保、低保、民政优抚、扶贫、乡村振兴等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确保社会稳定，服务民生，道路畅通，环境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按时按标准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						
	商品服务支出	确保 2023 年正常办公需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						
	一般项目经费	推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项目支出 543.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率	=	100	%	5	100%
			党建工作完成率	=	100	%	5	100%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率			=	100	%	5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5	100%
			党建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10	100%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10	100%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5	100%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10	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5	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5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	27048539.58	元	10	48214385.60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实施。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社【2023】056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

解决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

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解决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确保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支持方向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3.6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6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6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

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6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6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6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7	人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7	人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	36000	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

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

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

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该项目用于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有利于区域均衡，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农村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象精准，资金发放标准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1）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体现了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且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同时及时按标准兑现。

（4）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资金涉及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达到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拨付及时性：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拨付。

（2）应保尽保：涉及17位退役士兵，土溪镇做到应帮尽帮。

（3）救助效果：退役军人生活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解决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确保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服务对象仍然存在一些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需要帮助和关心。

六、改进建议

1、建立相关的监管机制，项目资金严格依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报每个月的拨付资金名单及金额情况后，按月据实拨付岗位工资，保证资金在计划时间内到位。

2、加强对退役士兵公益岗的业务指导，帮助退役士兵更好适应工作；同时及时帮助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帮助退役士兵融入社会，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56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社【2023】056 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7	人	10	17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1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7	人	10	17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2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	36000	元	20	36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三馆免费开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补助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精神，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科教【2023】103-1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为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为全镇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的。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

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为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为全镇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三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4.4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4.4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4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4.4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

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讲座和展览宣传	≥	2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馆站正常运转	≥	95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馆开放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提高	定性	有效	其他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正常运转成本	≤	44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

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

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

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乡镇三馆免费开放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做好周期性服务管理，不断坚持回访工作，充分了解有偿单位的需求和要求，以谋求服务质量的提升。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已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讲座和展览宣传：该项目涉及 22 个村社区，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 次；

（2）文化馆站正常运转：文化馆站正常运转达到 95%；提高群众文化业余生活；

（3）服务能力提升：三观免费开放有利于提高民众文化水平，在项目实施以来，民众对三馆的热情高涨，不断通过三馆提高自己的文化修养，项目实施得到群众的高度满意，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免费开放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 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文化站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六、改进建议

全镇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三馆免费开放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实施公益文化服务，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各类免费培训，提升群众的道德水平和艺术修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繁荣文化事业。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科教[2023]0103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科教[2023]103-1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三馆免费开放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公益文化服务，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各类免费培训，提升群众的道德水平和艺术修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繁荣文化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性文化 活动、讲座和展 览宣传	≥	2	次	10	2
		质量指标	三馆站正常运转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三馆开放时间	=	1	年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生活水 平提高	定性	有效	其他	20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 标	改善群众文化生 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正常运转成本	≤	44000	元	10	44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工作经费，解决当地特困人员护理问题，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9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

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

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解决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确保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支持方向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0.12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12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0.12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12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0.12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0.12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

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失能特困人员数	=	19	人	10
		半失能特困人员数	=	54	人	10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	≥	200	元/人*月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

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

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

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

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该项目用于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有利于区域均衡，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农村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象精准，资金发放标准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1）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体现了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能够及时按标准兑现。

（4）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涉及受益对象幸福感显著提升，受益对象满意度

达到 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覆盖全面：该项目涉及 54 个半失能特困人员和 19 个全失能特困人员，覆盖全面。

（2）资金拨付及时性：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补助标准 200 元/每月。

（3）救助效果：困难状况有所改善。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综合养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失能半失能人员对项目实施成果普遍好评，有效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不少护理人员存在专业护理知识的缺乏问题，容易造成护理不到位。

2、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待遇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1、加强培训，提升护理人员的护理水平和专业素养。

2、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吸纳更多专业护理人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9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9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2					
	其中：财政拨款		10.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失能特困人员数	=	19	人	10	19
			半失能特困人员数	=	54	人	10	54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其他	2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	≥	200	元/人*月	20	2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的办理及其发放，保障其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顺利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其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丧葬补助金、确保社会稳定。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确保顺利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其亲属享有

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丧葬补助金、确保社会稳定。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3.28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28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28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28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28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28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涉及人员	=	3	人	2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特困丧葬补助费发放时	≤	1	月	20

		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亲属幸福感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费补助控制成本	≥	328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

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该项目用于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发放，有利于区域均衡，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农村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象精准，资金发放标准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1) 区域均衡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 对象精准性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 标准合理性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经与补助对象访谈，护理人员及失能人员都非常满意，满意度 96%。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拨付及时：丧葬费及时发放到位；

(2) 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利益，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达到 96%。

(3) 责任落实到位：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每项责任都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有效推动特困人员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符合经济性原则，资金来源渠道明确，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资金支付较为落后，特困人员家庭的生活需求未能及时满足。

2、特困人员家庭存在一些生活上的困难，需要政府的帮助和支持。

六、改进建议

1、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在计划支付时间内支付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2、建立长效机制，做到后续管理工作，帮助特困人员家庭解决困难，给与关怀和帮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困人员丧葬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预【2023】5 号					
	使用范围		乡镇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					
	其中: 财政拨款		3.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涉及人员	=	3	人	20	3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丧葬补助费发放时限	≤	1	月	2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亲属幸福感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费补助控制成本	≥	32800	元	10	328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和卫生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彻底解决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努力打造健康舒适、环境优美的幸福家园。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紧紧抓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这个核心，以改善农村面貌为目的，以治理农村脏乱差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为重点，有效治理五乱现象，实现村容整洁整体目标，并向农户庭院卫生整治延伸，加快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长效保洁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农村环境卫生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

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农村环境卫生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改善城市和社区的环境卫生现状，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树立良好的社区现象。一方面，让辖区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净化，有效的提升了城市管理品质，确保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使居民爱护环境的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对于提高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镇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是经济发展的后盾保障。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17.17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17.17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17.17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17.17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17.17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17.17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17.17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

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城乡环境卫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	≥		66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垃圾清运次数	≥		258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限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定性		高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民环境保护意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结构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1717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

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

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

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保障区域均衡性；及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对象精准；做好周期性服务管理，不断坚持回访工作，充分了解有偿单位的需求和要求，以谋求服务质量的提升。

（1）区域均衡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对象精准性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标准合理性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受益对象满意度

经与周边社区居民访谈，社区居民都非常满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效果，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覆盖全面：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100%。

（2）环境卫生达标率：环境卫生达标率 95%。

（3）长效机制：建立了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每周检查辖区内环境卫生是否达标、垃圾是否及时处理，做到城乡环境治理长期有效。

（4）责任落实到位：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控制，各村社区分别监督和管理辖区内的环境保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部分保洁人员素质不高，偷懒将道路的零星垃圾扫到田埂里；偶尔出现垃圾桶清运不够及时等小问题，
- 2.项目经费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公告方面，经验不足。

六、改进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保洁项目的监管和督促。随着全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农村环境卫生达标，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持。
- 2.设定项目目标资金应更加精准，对项目完成的时间、方式等情况进行规范和指导。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改善城市和社区的环境卫生现状，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树立良好的社区现象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环境卫生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17						
	其中:财政拨款	117.17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p>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p> <p>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p> <p>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环境保洁人员 人数	≥	66	人	10	66
		数量指标	每年垃圾清运次数	≥	258	次	10	258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限	≥	12	月	10	12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1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 盖率	≥	100	%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生产 环境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村民环境保护意识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上级城乡环境综合 治理结构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171700	元	10	11717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住读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住读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从根本上解决干部帮扶漂浮、脱贫脱节的顽疾，按照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从根本上解决干部帮扶漂浮、脱贫脱节的顽疾，按照

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住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2023年预算金额47.39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47.3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47.39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47.39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住读工作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47.3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47.39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47.39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2023年乡镇住读、脱贫攻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读人员数量	≥		112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定性		高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739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

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乡镇住读、脱贫攻坚工作，用于住读、乡村振兴，用途合规；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做好周期性服务管理，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住读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覆盖全面：该项目涉及住读人员 112 人，对象覆盖全面。

(2)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已解决群众反映需求，做到解决率 100%。

(3) 服务能力提升：区域内乡村振兴相关事务处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相比去年能更快更有效地解决群众诉求，

让群众更满意。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土溪镇住读条件相比县城较差，扶贫攻坚工作个别帮扶人到岗到位不理想、履职能力不够高，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六、改进建议

- 1.加强干部政治思想学习，培训扶贫攻坚帮扶人业务技能，提高帮扶人的主观能动性及其扶贫攻坚履职能力。
- 2.进一步提高扶贫攻坚工作质量。
- 3.全面动员全体党员干部投身扶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党委和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住读、扶贫攻坚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保障乡镇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扶贫攻坚任务。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住读、扶贫攻坚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39					
	其中: 财政拨款		47.39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p>1、保障乡镇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p> <p>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扶贫攻坚任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读人员数量	≥	112	人	20	112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其他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73900	元	10	4739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项目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用于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用于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用于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用于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为全镇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3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党建工作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提升	定性		优	其他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优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及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

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党建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做好周期性服务管理，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党建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党员参与率：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区域范围内党员参与活动率达到 80%以上。

(2) 党建活动开展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 12 次，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6 次。

(3) 活动引导性：党建活动吸引了更多党外人士参加。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一些党员干部能力素养不高，依靠老经验办新事情，跟不上形势变化。

2、党组织发挥作用不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没有体现。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科学组织制定年度计划，抓紧党员理论学习，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

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创新党建活动载体，营造浓厚党建氛围。

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

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组织“三会一课”, 开展主题党日, 如党员知识竞赛等。教育培训党员。用于举办各级党校相关培训班、参观红色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党建工作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认真抓好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凝心聚力, 务求实效。							
	2、围绕中心工作, 团结带领支部班子成员, 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求真务实、优质高效地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认真抓好党支部工作制度的落实。							
	3、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实行党建目标管理, 促进党支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不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4、切实加强自我修养, 严守纪律, 发挥表率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0	12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	10	6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提升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1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geq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及参会人员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leq	30000	元	10	3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两代会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两代会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了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

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了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两代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2023年预算金额16.40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16.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6.40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16.40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两代会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6.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16.40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16.40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2023年乡镇两代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220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参与度	定性		好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	定性		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政府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代会补助经费	≤		164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

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两代会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乡镇两代会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两代会召开及时性：土溪镇按上级规定及时召开乡党代会、人代会。

(2) 两代会代表出席率：召开两代会时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20 人，出席率为 95%。

(3) 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知晓率：根据问卷调查，了解到群众对党的方针和政策的了解情况为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开展途中存在一些参会人员政治素养不高，对两代会的施政方针和政策认识不够的问题；

2.代表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六、改进建议

1.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增强代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提高代表对两代会的施政方针和政策的理解程度；

2.全面动员两代会代表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声民意代给两代会。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完成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执行，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及其他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两代会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					
	其中: 财政拨款		16.4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完成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执行, 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及其他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220	人	20	220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参与度	定性	好	其他	10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上级政府满意度	≥	95	%	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代会补助经费	≤	164000	元	10	164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纪检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纪检工作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查证费、集中办案期间的通讯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以及经批准的其他费用，保障了全镇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工作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工作所发生的差旅

费、查证费、集中办案期间的通讯费、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以及经批准的其他费用，保障了全镇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纪检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13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3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3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3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纪检工作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3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3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3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纪检工作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4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		6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案件发生率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13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

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纪检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三汇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用途合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纪检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较上年减少。

(2)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100%。

(3) 党员干部违纪下降率：近 2 年党员干部违纪次数有所下降。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纪检监察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

2、相关会议和调研次数较少，深入群众还不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遵纪守法意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2、加强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新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

3、加强深入调研，增加相关会议次数，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纪检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口径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纪检工作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4	次	10	4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	6	次	10	6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案件发生率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130000	元	10	13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关工委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关工委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发挥老干部优势，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加强对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进思想工作交流，发现问题及时与部门沟通，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

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老干部优势，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加强对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增进思想工作交流，发现问题及

时与部门沟通，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2023年预算金额5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5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关工委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5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5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2023年乡镇关工委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6	次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象受益覆盖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高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形象	定性		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关工委机关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工作经费	≤		5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

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关工委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开展乡镇关工委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覆盖全面：项目实施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

(2) 活动引导性：近两年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爱心活动有所增加。

(3) 政策知晓率：根据问卷调查反映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较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关工委还存在关爱活动不够，关爱工作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走访调查群众还不全面，个别弱势群体关爱帮扶不够。

六、改进建议

- 1.加强关爱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
- 2.进一步提高关爱工作质量，
- 3.全面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弱势群体身边，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关工委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公共安全事故赔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研究、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社会稳定等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关工委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6	次	20	6
		质量指标	对象受益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形象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控制	=	50000	元	20	5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全维稳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维稳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公共安全事故赔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研究、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社会稳定等工作。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

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公共安全事故赔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研究、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社会稳定。对于

提高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镇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是经济发展的后盾保障。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15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5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5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5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维稳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5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5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5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安全维稳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6	次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时限	≤		1	小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矛盾化解次数	≥		10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时限	≤		1	小时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遵纪守法意识	定性		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成本	≤		15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

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安全维稳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工作，标准合格。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作开展频率：禁毒、矛盾化解 10 次以上，开展宣传活动 6 次。

(2)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100%。

(3) 问题整改情况：纪检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缺少人才支撑。土溪镇安全维稳工作还专职人员不足，缺少人手；

2、宣传力度不够。村（社区）不够重视，党的各项政策宣传不理想；

3、解决纠纷不够及时。个别村组防范不够好，村民的矛盾纠纷调解不够及时，到上级信访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加派高素质的安全维稳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培训，提高安全维稳工作质量，培养村组干部民事纠纷大调解能力，及时防范安全维稳不利因素。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活动开展次数，让维稳工作深入人心；

3、深入全面调查，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

诉求，尽，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安全维稳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公共安全事故赔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研究、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社会稳定等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安全维稳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geq	6	次	20	6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geq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时限	\leq	1	小时	10	1
		数量指标	禁毒、矛盾化解次数	\geq	10	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时限	\leq	1	小时	10	1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遵纪守法意识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成本	\leq	150000	元	10	15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全镇履行管理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秩序维护、事故处理、机动车管理等工作；组织、指挥侦破重大交通肇事案件，协调、处理特大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参与道路交通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职能，保障全镇管理和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全镇履行管理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秩序维护、事故处理、机动车管理等工作；组织、指挥侦破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协调、处理特大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参与道路交通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职能，保障全镇管理和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4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4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4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

可操作。汇总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	≥		24	次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达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	≤		1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定性		高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污染少	定性		好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众的教育影响	定性		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4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

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应该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排查安全隐患处理率：项目区域内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

(2) 道路安全事故降低：近 2 年道路安全事故有所下降。

(3) 道路畅通率效果：交通安全畅通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缺少人才支撑。由于人员不足需要聘用协管人员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2、道路维护次数较少，群众不够满意。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2、增加道路维护次数，深入全面调查，及时得到群众反馈，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履行管理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秩序维护、事故处理、机动车管理等工作; 组织、指挥侦破重大交通肇事案件, 协调、处理特大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 参与道路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职能,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道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	≥	24	次	20	24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到达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	≤	1	小时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污染少	定性	好	其他	10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众的教育影响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40000	元	10	4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以确保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为目标，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为契机，广泛开展市民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肓，提高市民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文明素质，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交通行为，最大限度预防全镇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

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为契机，广泛开展市民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提高市民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文明素质，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交通行为，最大限度预防全镇交通事故的发生。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10.8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0.8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8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0.80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8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0.8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0.8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

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劝导	=		45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		22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3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限	≤		1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能通畅率	≥		96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干净整洁长期有效	定性		优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众的教育影响	定性		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通畅运行成本	≤		10.8	万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

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

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交通畅通率：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便于保存交通畅通，交通畅通率 96%。

(2) 投诉案件：未出现受益群体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乱作为的投诉案件。

(3) 考核结果应用：乡镇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考核结果已经应用。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缺少人才支撑，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人员不足，工作力量薄弱。

2、部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薄弱，存在侥幸心理。

六、改进建议

1、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逢会必讲道路交通安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落实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

2、加大整治力度。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

为监管整治，开展定期巡查工作，重点查处事故高发区，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3、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向群众广泛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自我保护的意识和常识。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维护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 2、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3、保障镇劝导员工资经费需要。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维护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 2、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3、保障镇劝导员工资经费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劝导	=	45	人	10	45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	22	个	10	22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3	%	10	93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 限	≤	1	小时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交能通畅率	≥	96	%	20	96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干净整洁长期 有效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对群众的教育影响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费用控制	≤	10.80	万元	10	10.8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

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

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在党群干群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6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6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6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6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6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6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工作人员	≥		8	人	20	
		办理群众需求事项	≥		248	次	1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当地群众办实事效果	定性		优	其他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定性		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

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100%。

(2) 群众满意度：运行效率达到 95%以上。

(3) 服务能力提升：投诉案件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

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土溪镇存在个别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差，履职能力欠缺的问题。

2、帮助群众解决问题的程序较为复杂，群众不够了解程序或者需要用到的资料，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2、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让群众少跑冤枉路，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 确保政务中心及窗口正常运转。 2: 各类行政许可、审批和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3: 全程代办工作有效开展。 4: 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p>1: 确保政务中心及窗口正常运转。</p> <p>2: 各类行政许可、审批和服务项目顺利实施。</p> <p>3: 全程代办工作有效开展。</p> <p>4: 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工作人员	≥	8	人	20	8
			办理群众需求事项	≥	248	次	10	248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群众办实事效果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0000	元	10	6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基层人防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一是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人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镇人防工作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组织和指导制定人防工作方案；监督检查群众人防组织建设、训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防工作宣传教育；普及知识和技能；负责组织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

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人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镇人防工作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组织和指导制定人防工作方案；监督检查群众人防组织建设、训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防工作宣传教育；普及知识和技能；负责组织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基层人防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2023年预算金额1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1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基层人防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1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1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基层人防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		12	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		4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增强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

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

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基层人防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乡镇基层人防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作开展频率：工作开展 4 次；

(2) 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3) 安全事故降低：近两年群众的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未能很好发挥组织领导作用，预防领导小组成员之间未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和联动机制。

2、培训不够贴切实际，不够严格，内容广泛，考评标准不明确。

3、缺少人才支撑，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有所欠缺。

六、改进建议

(1) 强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分工合作，形成有效的合作、联动机制，整合资源，开展预防工作；

(2) 促进工作内容标准化，精细化，各项内容落实到位，每个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员，做好预防活动通知、总结和考评工作。

(3) 加强培训教育，定期组织相关培川，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基层人防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聚焦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着力做好重点工作，不断推动全镇人防建设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基层人防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聚焦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着力做好重点工作，不断推动全镇人防建设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10	2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	12	月	20	12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	4	次	1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增强	其他	10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000	元	10	1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法律顾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履行特定职责、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作为法律顾问经费的专项资金。实施进度安排较合。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

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全面加强依法执政，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型政府建设的能力和

水平；规范法律顾问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支撑；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切实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4.3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4.3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3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3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3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3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4.3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法律顾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

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覆盖率	≥		95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时限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	≥		4	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知晓法律政策	定性		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投入	≤		43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

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

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

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

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法律顾问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乡镇法律顾问工作，标准合规。

（1）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法律宣传覆盖率：法律宣传覆盖率 95%。

（2）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95%

以上。

(3) 工作开展频率：开展法律宣传 4 次。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法律宣传力度不够，仍有少数群众对基本法律产生误解，群众满意度需要进一步提升。

六、改进建议

加强法律宣传教育，通过开坝坝会、广播宣讲法律知识等方式，加大法律宣传力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法律顾问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全面加强依法执政, 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2、规范法律顾问工作, 有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 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支撑; 3、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4、切实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法律顾问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其中:财政拨款	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全面加强依法执政，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p> <p>2、规范法律顾问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支撑；</p> <p>3、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p> <p>4、切实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5、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覆盖率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时限	≥	12	月	10	12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	≥	4	次	2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	%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知晓法律政策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投入	≤	43000	元	10	43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构建全镇乡村振兴建设体系，推动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要素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并能够辐射带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提升综合效益。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

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构建全镇乡村振兴建设体系,推动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要素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并能够辐射带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提升综合效益。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2023年预算金额18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1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8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18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18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18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乡村振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		9	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定性		好	其他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定性		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投入	≤		18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

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

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开展乡镇乡村振兴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4）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资金涉及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达到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覆盖全面：该项目涉及9个村，对象覆盖全面。

（2）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

（3）户居环境改善：户居环境较上年得到有效改善。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产业发展定位不够清晰，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单一。
- 2、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尚存，制约乡村产业发展势头。
- 3、群众助推发展不够积极，影响乡村发展闭环形成。

六、改进建议

1、持续发展土溪镇特色产业，例如土溪豆干，打造品牌效应；

2、开发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宣传土溪镇汉阙文化，带动土溪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群众，增强群众热情。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乡村振兴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保障乡镇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2、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乡村振兴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	9	个	20	9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定性	好	其他	20	好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投入	≤	180000	元	10	18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积极支持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根基，切实巩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创办学习型、服务型、创新性基层党组织。村（社区）党建专项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用于 22 个村（社区）加强党组织创办开展的各项活动，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积极支持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按照村（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村（社区）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的各项活动，1.教育培训党

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等；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走访慰问困难党员；5.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6.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7.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支出；8.其他有关村（社区）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4.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

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积极支持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按照村（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村（社区）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的各项活动，1.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等；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走访慰问困难党员；5.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6.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

和专项活动；7.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支出；8.其他有关村（社区）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74.63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74.63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74.63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74.63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74.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74.63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74.63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	≥		120	次	20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 论活动次数	≥		242	次	10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 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 作用	定性		优	其他	10	
	可持续发展 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上级政府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经费投入成本控制	≤		7463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

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出现在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乡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 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达到 100%。

(2) 党建活动开展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

组织生活会 120 次，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242 次。

（3）活动引导性：近两年非党内员人士参与活动人数有所增加。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有些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

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

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积极开展党支部创先争优活动，努力建设好的领导班子，培养好的党员队伍，健全好的党建制度，形成好的思想作风，创造好的工作业绩，发挥好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切实负起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职能。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63
	其中：财政拨款							74.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开展党支部创先争优活动，努力建设好的领导班子，培养好的党员队伍，健全好的党建制度，形成好的思想作风，创造好的工作业绩，发挥好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切实负起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	≥	120	次	20	120
		质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242	次	10	242
		时效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政府满意度	≥	95	%	5	9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民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项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4.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民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项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128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28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28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28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28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聘请治安消防人员	≥		66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45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	定性		好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服务工作效益	定性		高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成本控制	≤		128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

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

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

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开展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标准合规。

（1）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100%。

(2) 运行效率：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运行效率 100%以上。

(3) 服务能力提升：投诉案件较上年有所减少，服务水平提升；

(4)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100%。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缺少人才支撑，专职管理人员不足，工作能力有所欠缺；

2、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增加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

力度。

2、加强村组干部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规范办事程序。

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

4、全面深入调查，加大宣传力度，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				
		其中：财政拨款		1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100	%	10	100

	数量指标	村社区聘请治安消防员	≥	66	人	10	66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45	人	10	45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	定性	好	其他	10	好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服务工作效益	定性	高	其他	10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	其他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成本控制	≤	1280000	元	10	128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建立养护常态化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运行机制是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实现途径。根据我县公路管理体制的现状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特点，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乡村道由乡镇和村级组织负责养护的养护管理模式。同时，建立养护灵活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制。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

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1) 法规制度建设是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制度保障。2023年以来，通过文件和宣传标语、横幅和海报等方法，农村公路养护条例已经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之中。

(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运行机制是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实现途径。根据我县公路管理体制的现状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特点，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乡村道由乡镇和村级组织负责养护的养护管理模式。同时，建立灵活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制。

(3) 及时合理地进行维修是改善农村公路路况质量的主要手段。按照“规范程序、合理设计、精心施工、加强管理、质量第一”的要求，切实加强农村公路的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努力确保全镇农村公路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2023年预算金额59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5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59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59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5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59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59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2023年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历史参考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涉及村社区个数	≥		22	个	20	
	质量指标	公路安全、畅通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方便、快捷	定性		有效	其他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影响	定性		有效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59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

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区域协调性，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对象精准；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农村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群众满意度较高。

(1) 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群众满意度

经与涉及群众访谈，本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覆盖面：该项目涉及 22 个村社区，对象覆盖全面。

（2）排查安全隐患处理率：农村公路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处理率 100%。

（3）群众出行安全：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个别区域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存在懈怠。

六、改进建议

1、加强检查监管，有效的清理排查三汇镇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2、坚持开展巡查工作，重点排查事故高发区，保障村民出行安全；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群众满意。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						
	其中：财政拨款	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涉及村社区个数	≥	22	个	20	22

	质量指标	公路安全、畅通率	\geq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时限	\geq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出行方便、快捷	定性	有效	其他	10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影响	定性	有效	其他	1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leq	590000	元	10	59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的办理及其发放，保障其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顺利发放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其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丧葬补助金、确保社会稳定。

4.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确保顺利发放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保障其

亲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丧葬补助金、确保社会稳定。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07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2.07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07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2.07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2.07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涉及人员	=	3	人	20
	时效指标	特困丧葬补助费发放时限	≤	1	月	2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亲属幸福感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费补助控制成本	≤	207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

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区域协调性，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对象精准；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农村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群众满意度较高。

(1) 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 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 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 群众满意度

经与补助对象访谈，本项目提高了特困人员亲属幸福感，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达到 96%。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拨付及时性：丧葬费及时发放到位。

(2) 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亲属满意度 96%。

(3) 责任落实到位：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每项责任都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有效推动特困人员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符合经济性原则，资金来源渠道明确，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六、改进建议

- 1.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

								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					
	其中: 财政拨款		2.07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涉及人员	=	3	人	20	3
		时效指标	特困丧葬补助费发放时限	≤	1	月	20	1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亲属幸福感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亲属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费补助控制成本	≤	20700	元	10	207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土溪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预算项目资金专项工作，加快土溪镇场镇以及火车站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编制并申报，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

①、土溪镇火车站外排水箱涵建设工程：随着土溪镇火车站的运行，乘车人流量逐渐增多，为保障在降雨天气下，土溪火车站外雨水排放能够正常运行以及乘车人员有较好的乘车体验，提高土溪镇的社会形象，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对土溪镇火车站外排水工程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的提出与实施，是响应时代需求、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

②、土溪火车站汉澜公园及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针对土溪火车站汉澜公园广场地砖、部分凉亭砖、凉亭的修复工作以及场镇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维修之后，全镇将建立养护场镇道路的日常养护机制。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能够吸纳全镇农村就业人口参与本项目的建设，使得本地区的农村人口家庭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提升群众对本次项目建设的参与感与后续保护的认同感。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

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①、土溪镇火车站外排水箱涵建设工程：随着土溪镇火车站的运行，乘车人流量逐渐增多，为保障在降雨天气下，土溪火车站外雨水排放能够正常运行以及乘车人员有较好的乘车体验，提高土溪镇的社会形象，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对土溪镇火车站外排水工程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的提出与实施，是响应时代需求、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

②、土溪火车站汉阙公园及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针对土溪火车站汉阙公园广场地砖、部分凉亭砖、凉亭的修复工作以及场镇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维修之后，全镇将建立养护灵场镇道路的日常养护机制。为广大农民群

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能够吸纳全镇农村就业人口参与本项目的建设，使得本地区的农村人口家庭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提升群众对本次项目建设的参与感与后续保护的认同感。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四）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渠财预[2023]-16号文件，对我单位下达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预算项目资金。资金对象分别为土溪镇火车站外排水箱涵建设工程、土溪火车站汉阙公园及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两个建设项目共计预算资金 408.65 万元，土溪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预算项目资金 2023 年预算金额 408.65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408.65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08.65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08.65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溪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08.65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08.65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408.65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三星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

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溪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预算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	=	2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有效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40865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

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

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

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土溪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工作，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协调有效、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1)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及时且项目竣工验收均合格。

(2) 功能实现

本项目功能实现协调有效且实现经济社会功能。

(3) 后续管护

本项目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 2、施工过程中存在噪音等问题，群众不够满意。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同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土溪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实施。

2、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及时与附近居民进行沟通，保障居民利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资金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以及环境质量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 2023]16 号文件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 2023]16 号文件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8.65				
		其中：财政拨款		408.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资金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以及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	=	2	个	1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	带动	其他	10	带动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有效	其他	1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4086500	元	10	40865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专项工作经费，为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激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促进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渠财社【2023】46 号文件）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为全方位推动基层阵地建设升级，帮助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正常开展，实现正常办公，加强社会管理，服务农民群众。主要有社区服务群众党建品牌创建；党员服务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党建文化建设；开展服务群众工作和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他服务事项等五个方面。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

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全方位推动基层阵地建设升级，帮助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正常开展，实现正常办公，加强社会管理，服务农民群众。主要有社区服务群众党建品牌创建；党员服务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活动阵地党建文化建设；开展服务群众工作和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他服务事项等五个方面。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16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6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6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6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6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6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涉及村社区数量	≥	8	个	10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涉及村组数量	≥	8	个	10
	质量指标	补短板项目完工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村（社区）服务设施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社区便民惠民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显著增强社区治理水平	定性	增强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控制成本	≤	16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

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

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

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确保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用途合规；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开展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标准合规。

(1) 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工作开展频率：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安排社区个数达到8个，达到100%。

（2）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合格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合格率达到100%。

（3）服务能力提升：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资金量不足，某些工作由于资金紧张不易开展；
-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六、改进建议

1.加强资金分类细化，进行统筹协调，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顺利进行。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4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社【2023】46号文件要求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涉及村社区数量	≥	8	个	10	8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涉及村组数量	≥	8	个	10	8
		质量指标	补短板项目完工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村(社区)服务设施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社区便民惠民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显著增强社区治理水平	定性	增强	其他	10	增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控制成本	\leq	160000	元	10	16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专项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042号文件精神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专项经费项目主要为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2户居民进行第三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专项经费项目主要为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 2 户居民进行第三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 73.42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73.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73.42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73.42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73.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73.42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73.42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

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
 拆迁费用补偿资金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房屋拆迁户数	=	2	户	10
	质量指标	完成房屋补偿数	=	2	户	10
	时效指标	第三批房屋拆迁费用发放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发展观念	定性	增强	其他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费用成本控制	≤	734161.2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

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工作，项目资金分配体现出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资金发放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能大程度的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1) 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 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 标准合理性

本拆迁费用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群众满意度

经与城坝村居民访谈，本项目被拆迁居民满意度达到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覆盖全面：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本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将设计居民实现全覆盖。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责任落实到位：相关责任是落实到位，每项责任都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指标是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合理、可考核。从整体的社会效益看，本项目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公开了拆迁费用的透明、公正，提升了全镇综合能力水平。评分结果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有关赔付的规章制度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 2、资金支付较为落后，赔付人员家庭的生活需求未能

及时满足。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工作有效实施。

2、规范账务管理，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赔付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2户居民进行第三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42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42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三批拆迁费用补偿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42						
	其中：财政拨款	73.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2户居民进行第三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房屋拆迁户数	=	2	户	10	2
		质量指标	完成房屋补偿数	=	2	户	10	2
		时效指标	第三批房屋拆迁费用发放到位率	≥	100	%	2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发展观念	定性	增强	其他	20	增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费用成本控制	≤	734161.2	元	10	734161.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定点帮扶部门工作队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级定点帮扶部门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县财政局 2023 年（渠财农【2023】48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落实上级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现贫困村全面出列和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目标，深入实施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切实加强了帮扶工作日常管理，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压实工作责任，抓好抓实绩效考核，理顺机制，完善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落实上级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现贫困村全面出列和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目标，深入实施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切实加强了帮扶工作日常管理，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压实工作责任，抓好抓实绩效考核，理顺机制，完善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市级部门定点帮扶资金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5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5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5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市级定点帮扶部门工作队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5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5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

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市级定点帮扶部门工作队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	1	个	1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覆盖率	≥	99	%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实数	≤	1	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贫困村发展率	≥	96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贫困村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成本控制	≤	5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

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

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

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

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市级定点帮扶部门工作队，项目资金分配体现出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资金发放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能大程度的提高帮扶贫困村居民的满意度。

（1）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帮扶资金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 群众满意度

经与帮扶贫困村村民访谈，本项目帮扶贫困村满意度达到 96%。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覆盖全面：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本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将涉及驻村工作队实现全覆盖。

(2) 整体帮扶工作协同推进：支撑帮扶工作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 责任落实到位：相关责任是落实到位，每项责任都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资金投入相对不足。与项目计划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六、改进建议

- 1.政府切实加大投入，确保顺利推进。
-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部门定点帮扶资金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通过按时发放市级驻村工作组经费，可保障市级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扶贫工作推进力度，加快脱贫步伐。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48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农【2023】48号文件要求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市级部门定点帮扶资金方面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按时发放市级驻村工作组经费，可保障市级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扶贫工作推进力度，加快脱贫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	1	个	10	1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覆盖率	≥	99	%	20	9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实数	≤	1	天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贫困村发展率	≥	96	%	2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贫困村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成本控制	≤	50000	元	10	5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工作经费，解决当地特困人员护理问题，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9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

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2023年预算金额9.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9.40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9.40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9.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9.40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9.40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数	=	50	人	10
		全失能特困人员数	=	18	人	10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定性	及时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	≥	200	元/人* 月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

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该项目用于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有利于区域均衡，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农村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象精准，资金发放标准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1) 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 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 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

标准人数。

（4）群众满意度

经与受益对象访谈，本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覆盖全面：该项目涉及 50 个半失能特困人员和 18 个全失能特困人员，覆盖全面。

（2）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按照月度发放，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补助标准 200 元/每月。

（3）救助效果：困难状况有所改善。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综合养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失能半失能人员对项目实施成果普遍好评，有效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不少护理人员存在专业护理知识的缺乏问题，容易造成护理不到位。

2、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待遇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 1、加强培训，提升护理人员的护理水平和专业素养。
- 2、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吸纳更多专业护理人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9 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0						
	其中: 财政拨款	9.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数	=	50	人	10	50
		数量指标	全失能特困人员数	=	18	人	10	18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定性	及时	其他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	≥	200	元/人*月	20	2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土溪镇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专项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064号文件精神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土溪镇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专项项目主要为解决汛期船舶安全停靠，在全镇辖区桂溪河与渠江交汇处占用土地 169.24 亩，从而维护周边地区的稳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桂溪河与渠江交汇处附近居民的幸福指数。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土溪镇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专项项目主要为解决汛期船舶安全停靠，在全镇辖区桂溪河与渠江交汇处占用土地 169.24 亩，从而维护周边地区的稳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桂溪河与渠江交汇处附近居民的幸福指数。

3.项目支持方向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计划 2023 年预算金 31.28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1.28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1.28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1.28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溪镇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1.28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1.28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1.28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

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土溪镇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港湾式停泊区涉及补偿面积	≥	169.24	亩	10
	质量指标	用地流转费支付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偿时间时限	≤	1	月	10
	数量指标	港湾式停泊区涉及补偿户数	≥	101	户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船舶停放安全	=	100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提高船舶停泊安全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资金投入	≤	3128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

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土溪镇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工作，项目资金分配体现出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资金发放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极大提高桂溪河与渠江交汇处附近居民的幸福指数。

(1) 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 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 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补偿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偿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 群众满意度

经与补偿对象访谈，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覆盖全面：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本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将设计居民实现全覆盖。

(2) 整体赔付工作协同推进：支撑赔付工作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 责任落实到位：相关责任是落实到位，每项责任都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指标是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合理、可考核。从整体的社会效益看，本项目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公开了拆迁费用的透明、公正，提升了全镇综合能力水平。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有关赔付的规章制度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 2、资金支付较为落后，赔付人员家庭的生活需求未能

及时满足。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工作有效实施。

2、规范账务管理，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赔付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补偿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2户居民进行第三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64号文件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064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补偿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28						
	其中：财政拨款	31.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2户居民进行第三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港湾式停泊区涉及补偿面积	≥	169.24	亩	10	169.24
		质量指标	用地流转费支付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补偿时间时限	≤	1	月	10	1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港湾式停泊区涉及补偿	≥	101	户	10	101	

			户数					
		社会效益指标	船舶停放安全	=	100	%	20	1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提高船舶停泊安全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提高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坝考古遗址公园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专项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预【2023】063号文件精神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专项经费项目主要为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遗址周边 11 户农户房屋实施拆除，加快推进城坝遗址考古公园项目建设，对拆除房屋居民支付一年的过渡安置费用，从而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专项经费项目主要为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遗址周边 11 户农户房屋实施拆除，加快推进城坝遗址考古公园项目建设，对拆除房屋居民支付一年的过渡安置费用，从而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 18.09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8.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8.09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8.09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8.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8.09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8.09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郭家台遗址拆迁户数	=	11	户	20
	质量指标	完成房屋拆迁过渡安置费补偿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过渡安置费用发放时限	≤	1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发展观念	定性	增强	其他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过渡安置费成本控制	≤	180885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

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

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土溪镇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工作，项目资金分配体现出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资金发放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能大程度的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1) 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 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安置费用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群众满意度

经与被拆迁居民访谈，本项目被拆迁居民满意度达到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覆盖全面：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本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将设计居民实现全覆盖。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责任落实到位：相关责任是落实到位，每项责任都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指标是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合理、可考核。从整体的社会效益看，本项目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公开了拆迁费用的透明、公正，提升了全镇综合能力水平。评分结果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有关赔付的规章制度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 2、资金支付较为落后，赔付人员家庭的生活需求未能及时满足。

六、改进建议

- 1、加派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桂溪河港湾式停泊区建设占地补偿费用工作有效实施。
- 2、规范账务管理，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赔付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2户居民进行第二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63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63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第二批拆迁户过渡安置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9			
	其中：财政拨款	18.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城坝考古遗址公园郭家台城址2户居民进行第二批房屋搬迁，保障城坝居民有一个好的居住环境，从而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坝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郭家台遗址拆迁户数	=	11	户	20	11
		质量指标	完成房屋拆迁过渡安置费补偿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过渡安置费用发放时限	≤	1	月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发展观念	定性	增强	其他	20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1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过渡安置费成本控制	≤	180885	元	10	18088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认真贯彻落实渠财资产【2023】17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文件精神,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满足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需求为落脚点,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本着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移交土溪镇的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资产【2023】17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文件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以社会保障机构为龙头,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在全镇范围内建立起制度完善、组织健全、管理科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有关政策学习、工作业务培训,督促社区根据自身特点与实际积极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此后根据社区涉及的人数及工

作量拨付管理服务经费。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

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以社会保障机构为龙头，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在全镇范围内建立起制度完善、组织健全、管理科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有关政策学习、工作业务培训，增进了村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沟通联系，丰富了退休老年人员的生活，提高了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并督促社区根据自身特点与实际积极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0.2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0.2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0.2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0.2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0.2 万元，资金使

用占计划 0.2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乡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发放补助人员数量	=	2	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覆盖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的工作效率	定性	好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	96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

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

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

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对社会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对象精准，标准合理；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区域均衡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

(2) 对象精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对象个人。

（3）标准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4）群众满意度

经与相关群众访谈，本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 96%。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拨付及时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拨付是及时的。

（2）应保尽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做到应保尽保；

（3）救助效果：及时发放补贴，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政策落实。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符合规定，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效。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缺少人才支撑，基层人力物力不足，人员专业性欠缺，对政策不熟，基本素质偏低，流动性大，管理难度高。

2、服务水平有待提高，解决问题不够积极主动，存在惫懒拖延问题，不利于群众办事。

3、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备。

六、改进建议

1、规范退管经费的资金管理。基层单位对退管服务的专项资金设立专账核算，对资金的使用用途和标准进行严格的审批，对不合规的支出一律不准列支。

2、对慰问标准原则上要统一。优化退管经费支出结构，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资格认证等基本退管服务工作的开展。

3、培养专业人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专业性和服务水平。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资产[2023]1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资产【2023】17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发放补助人员数量	=	2	人	20	2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的工作效率	定性	好	其他	10	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	96	%	2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00	元	10	2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服务耕地占补平衡日常管理需求，掌握全镇耕地质量等别变化状况。有效开展实施耕地保护工作，全面落实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资环【2023】157 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保护耕地，耕地地力不降低，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坚持农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耕地质量明显提升，总体水平较去年有一定提升。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保护耕地，耕地地力不降低，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坚持农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耕地质量明显提升，总体水平较去年有一定提升。项目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2023年预算金额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10万元的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10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10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2023年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支出项目绩

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面积数	=	200	亩	10
	质量指标	复耕工作完成效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其他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定性	增强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乡镇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工作，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用途合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做好周期性服务管理，程序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标准开展耕地恢复整治经费工作，标准合规。

（1）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进行分配。

（2）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覆盖面：无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

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对象覆盖全面。

(2) 复耕工作完成效率：复耕工作完成效率较高为 95%。

(3) 服务能力提升自评质量指标：对土地恢复整治前后进行对比，服务能力提升。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核查整改，加强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工作，坚决杜绝随意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现象发生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中的种植受到广大农户的欢迎，但项目缺乏延续性，希望上级部门继续加大扶持力度。

六、改进建议

1.继续做好取土化验，做到定点调查的延续性，对土壤理化性状进行动态监测。

2.继续做好试验示范工作，完善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

3.做好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维护工作，保持工作的延续性。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保护耕地, 耕地地力不降低,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保障粮食安全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资环[2023]15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资环[2023]157 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护耕地, 耕地地力不降低,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面积数	=	200	亩	10	200
		质量指标	复耕工作完成率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其他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定性	增强	其他	10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0000	元	10	10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土溪镇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专项工作，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3】22号文件通知，严格按照川财农【2021】50号精神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为土溪镇三星村进行农村综合改革，开展三星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三星村坝子硬化工作，产业道路硬化工作，太阳能路灯安装工作，山坪塘整治维修工作，水渠修建工作等，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动发展三星村基础产业，为全镇三星村乡村振兴建设做贡献

献。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

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为开展三星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三星村坝子硬化工作，产业道路硬化工作，太阳能路灯安装工作，山坪塘整治维修工作，水渠修建工作等。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动发展三星村基础产业，为全镇三星村乡村振兴建设作贡献。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30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0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00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0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0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三星村基础设施建设

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坝子面积	≥	500	平方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长度	≥	496	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盏数	≥	320	盏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山坪塘	≥	6	座（处）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渠	≥	960	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宽度	≥	3.5	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厚度	≥	0.18	米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环境改善	定性	改善	其他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00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

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工作，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协调有效、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1）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及时且项目竣工验收均合格。

（2）功能实现

本项目功能实现协调有效且实现经济社会功能。

（3）后续管护

本项目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工程质量监控：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 2、施工过程中存在噪音等问题，群众不够满意。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同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土溪镇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实施。

2、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及时与村民进行沟通，保障居民利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渠财农【2023】22号文件精神，推进土溪镇“三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全镇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22号文件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农[2023]22号文件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三星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土溪镇“三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全镇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坝子面积	≥	500	平方米	5	500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长度	≥	496	米	5	496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盏数	≥	320	盏	5	320
		数量指标	整治山坪塘	≥	6	座（处）	5	6
		数量指标	修建水渠	≥	960	米	5	960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宽度	≥	3.5	米	5	3.5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厚度	≥	0.18	米	5	0.1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5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户居环境改善	定性	改善	其他	15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000000	元	10	300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土溪镇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专项工作，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3】22号文件通知，严格按照川财农【2021】50号精神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为土溪镇万家村进行农村综合改革，开展万家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万家村坝子硬化工作，产业道路硬化工作，太阳能路灯安装工作，山坪塘整治维修工作，水渠修建工作等，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动发展万家村基础产业，为全镇万家村乡村振兴建设做贡献

献。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

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为开展万家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万家村坝子硬化工作，产业道路硬化工作，太阳能路灯安装工作，山坪塘整治维修工作，水渠修建工作等。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动发展万家村基础产业，为全镇万家村乡村振兴建设作贡献。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30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0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300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30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30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万家村基础设施建设

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宽度	≥	3.5	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坝子	≥	986	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厚度	≥	0.18	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山坪塘	≥	4	座（处）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盏数	≥	285	盏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长度	≥	530	米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渠	≥	2080	米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定性	好	其他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00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

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工作，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协调有效、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1）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及时且项目竣工验收均合格。

（2）功能实现

本项目功能实现协调有效且实现经济社会功能。

（3）后续管护

本项目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工程质量监控：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 2、施工过程中存在噪音等问题，群众不够满意。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同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土溪镇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实施。

2、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及时与村民进行沟通，保障居民利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渠财农【2023】22号文件精神，推进土溪镇“万家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全镇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22号文件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农[2023]22号文件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万家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土溪镇“万家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全镇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宽度	≥	3.5	米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坝子	≥	986	米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厚度	≥	0.18	米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山坪塘	≥	4	座（处）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盏数	≥	285	盏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硬化长度	≥	530	米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渠	\geq	2080	米	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	100	%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leq	1	年	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定性	好	其他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其他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geq	95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leq	3000000	元	10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推进区域发展，改善人居环境，降低堰塘隐患，落实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项目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渠财农【2023】114 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堰塘除险加固，消除隐患，恢复塘坝蓄水，堰塘整治项目经费对堰塘进行维修改造，提高堰塘工效和运行效益，包括堰塘整治、设备更新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升环境。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 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 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 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 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 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 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堰塘除险加固，消除隐患，恢复塘坝蓄水，堰塘整

治项目经费对堰塘进行维修改造，提高堰塘工效和运行效益，包括堰塘整治、设备更新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升环境。

3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项目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5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25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项目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25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25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项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挖机租赁	≥	5	台	10
		坝体硬化面积	=	128	平方米	5

		坝体硬化厚度	=	0.18	米	5
		整治堰塘个数	=	1	座	10
	质量指标	堰塘整治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整治堰塘时限	≤	1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提高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5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

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

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有效的整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项目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资金拨付及时；同时，项目验收合格，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项目能够长期有效的运行，后续得到有效管护。

(1)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及时且项目竣工验收均合格。

(2) 功能实现

本项目功能实现协调有效且实现经济社会功能。

(3) 后续管护

本项目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质量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 新增就业：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该项目的实施，立项依据充分，且实施方案明确可操作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符合经济性原则，资金来源渠道明确，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价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整治机制有待完善，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管护资金来源。

六、改进建议

因地制宜制定堰塘整治机制，明确镇、村社区各级责任，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重点完成防渗、加固、清淤等工作；加强资金筹措，解决后续管护资金问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完成该堰塘项目整治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11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农【2023】114 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土溪镇城坝村 15 组老湾堰塘整治项目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该堰塘项目维修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挖机租赁	≥	5	台	10	5
			坝体硬化面积	=	128	平方米	5	128
			坝体硬化厚度	=	0.18	米	5	0.18
			整治堰塘个数	=	1	座	10	1
		质量指标	堰塘整治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整治堰塘时限	≤	1	月	1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提高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其他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50000	元	10	25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专项工作，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升村容村貌，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0148号精神文件要求编制并申报，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为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开展土溪镇汉阙园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水池建设工作，为群众提供生活用水，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动发展渠县汉阙经

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产业，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镇乡村振兴建设作贡献。

4.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

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为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开展土溪镇汉阙园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水池建设工作，为群众提供生活用水，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动发展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产业，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镇乡村振兴建设作贡献。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1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1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0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汉阙经济林

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0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7	人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7	人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	36000	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

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

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资金工作，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项目验收合

格、功能实现协调有效、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1)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及时且项目竣工验收均合格。

(2) 功能实现

本项目功能实现协调有效且实现经济社会功能。

(3) 后续管护

本项目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2、施工过程中存在噪音等问题，群众不够满意。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同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工作有效实施。

2、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及时与村民进行沟通，保障居民利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财预【2023】0148号文件精神，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148号文件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0148号文件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渠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财预【2023】0148号文件精神，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池数量	=	2	个	10	2
		质量指标	水池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水池施工建设的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其他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水池的受益人数	≥	2600	人	20	2600
可持续发展指		为群众提供生活用	定性	持续	其他	10	持续	

		标	水					
	满意度 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投入	\leq	100000	元	10	1000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工作，解决当地老百姓生产、生活及出行安全问题，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方便农副产品运输，同时增加村民的经济收入，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县级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建【2023】180号精神文件要求编制并申报，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为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三星村农村道路设施建设，为解决当地老百姓生产、生活及出行安全问题，方便农副产品运输，同时增加村民的经济收入，计划实施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道路建设，道路长1公里，宽3.5米，厚18厘米，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

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动发展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基础产业，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镇乡村振兴建设作贡献。

4.主管部门职能

（1）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土溪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

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为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三星村农村道路设施建设，为解决当地老百姓生产、生活及出行安全问题，方便农副产品运输，同时增加村民的经济收入，计划实施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道路建设，道路长 1 公里，宽 3.5 米，厚 18 厘米，通过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动发展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基础产业，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镇乡村振兴建设作贡献。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计划 2023 年预算金额 3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专项经费 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0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30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30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道路建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2023年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铺设宽度	=	3.5	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铺设厚度	=	0.18	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铺设长度	≥	1	公里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1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定性	方便	其他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铺设道路经费投入	≤	300000	元	1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顶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顶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盖。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

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 决策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土溪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及全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全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工作，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及时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协调有效、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1）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及时且项目竣工验收均合格。

（2）功能实现

本项目功能实现协调有效且实现经济社会功能。

（3）后续管护

本项目后续得到有效维护。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工程质量监控：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支撑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

（3）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3 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规范，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缺少监管，管理力度不够。
- 2、施工过程中存在噪音等问题，群众不够满意。

六、改进建议

1、加派工作人员，同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县汉阙经济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建设项目工作有效实施。

2、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及时与村民进行沟通，保障居民利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财预【2023】0148号文件精神，进行三星村农村道路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便捷度，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方便群众出行与经济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180号文件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预【2023】0180号文件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土溪镇三星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财预【2023】0148号文件精神，进行三星村农村道路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便捷度，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方便群众出行与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铺设宽度	=	3.5	米	10	3.5
		数量指标	道路铺设厚度	=	0.18	米	10	0.18
		数量指标	道路铺设长度	≥	1	公里	10	1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1	月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定性	方便	其他	10	方便
可持续发展指		道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铺设道路经费投入	\leq	300000	元	10	3000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